



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
Public Opinion Programme
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

「特首選舉設計」慎思民調
傳媒發布會

2013年9月29日



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
Public Opinion Programme
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

「特首選舉設計」慎思民調 初步結果簡報

鍾庭耀博士
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總監
2013年9月29日

公眾問卷調查

(樣本=1,029人)

樣本資料

訪問日期：2013年9月21至25日

訪問對象：18歲或以上操粵語的香港居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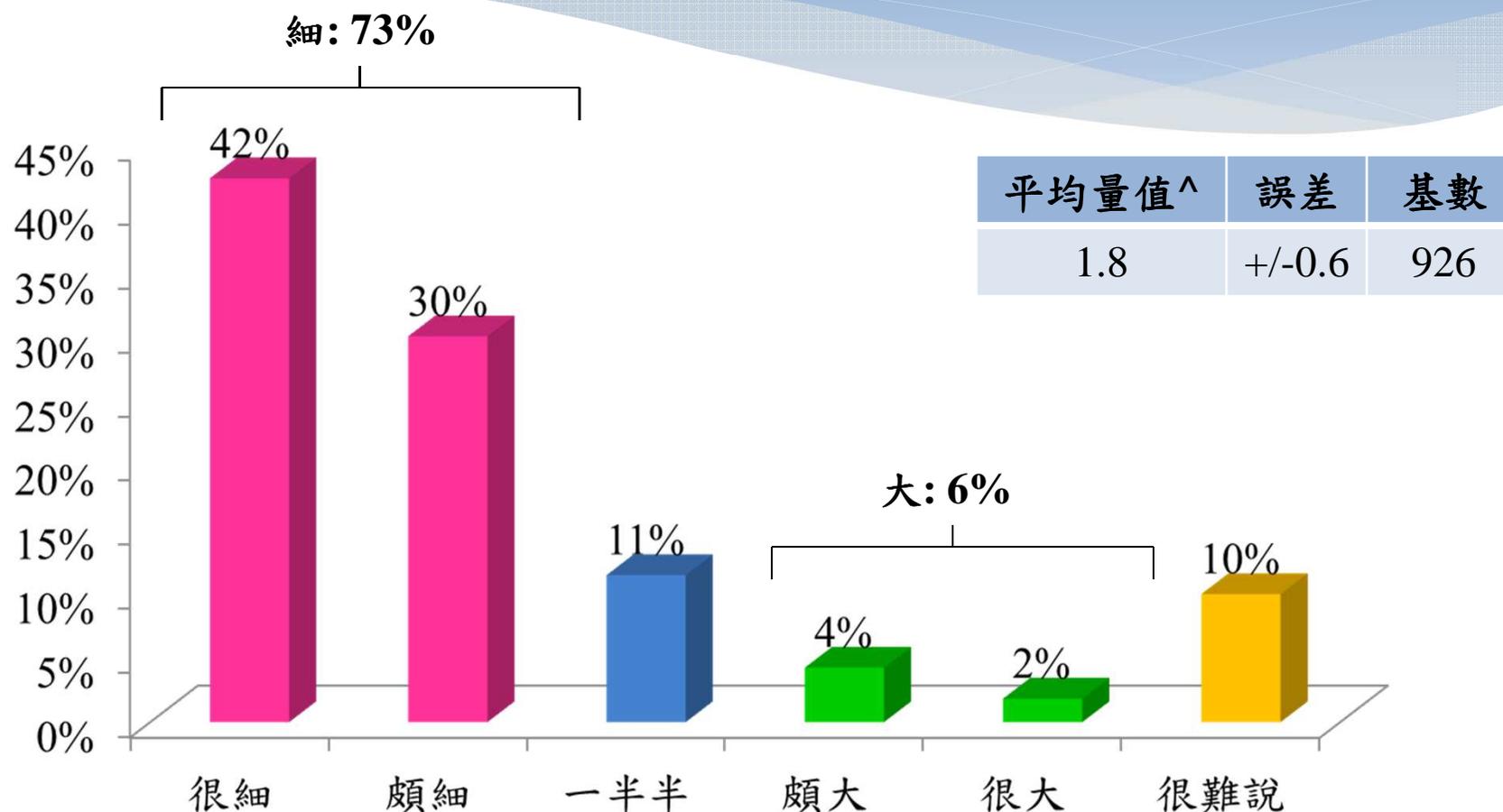
調查方法：由訪員直接進行電話訪問，訪員在成功接觸目標住戶後，再從住戶內找出符合條件的人士接受訪問。

樣本數目：1,029 個成功個案

回應比率：62.6%

抽樣誤差：在95%置信水平下，少於 +/- 3.1 個百分比

基準問題：有人建議用公民抗命方式去佔領中環既要道，去爭取中央及特區政府接受2017年行政長官的選舉辦法符合國際對普選的定義。你認為這個做法的成功機會有幾大？



[^] 數字採自五等量尺，平均量值是把所有答案按照正面程度，以1分最低5分最高量化成為1、2、3、4、5分，再求取樣本平均數值。

「特首選舉設計」慎思民調
參加者調查

(樣本= 177人)

樣本資料

訪問日期：2013年9月2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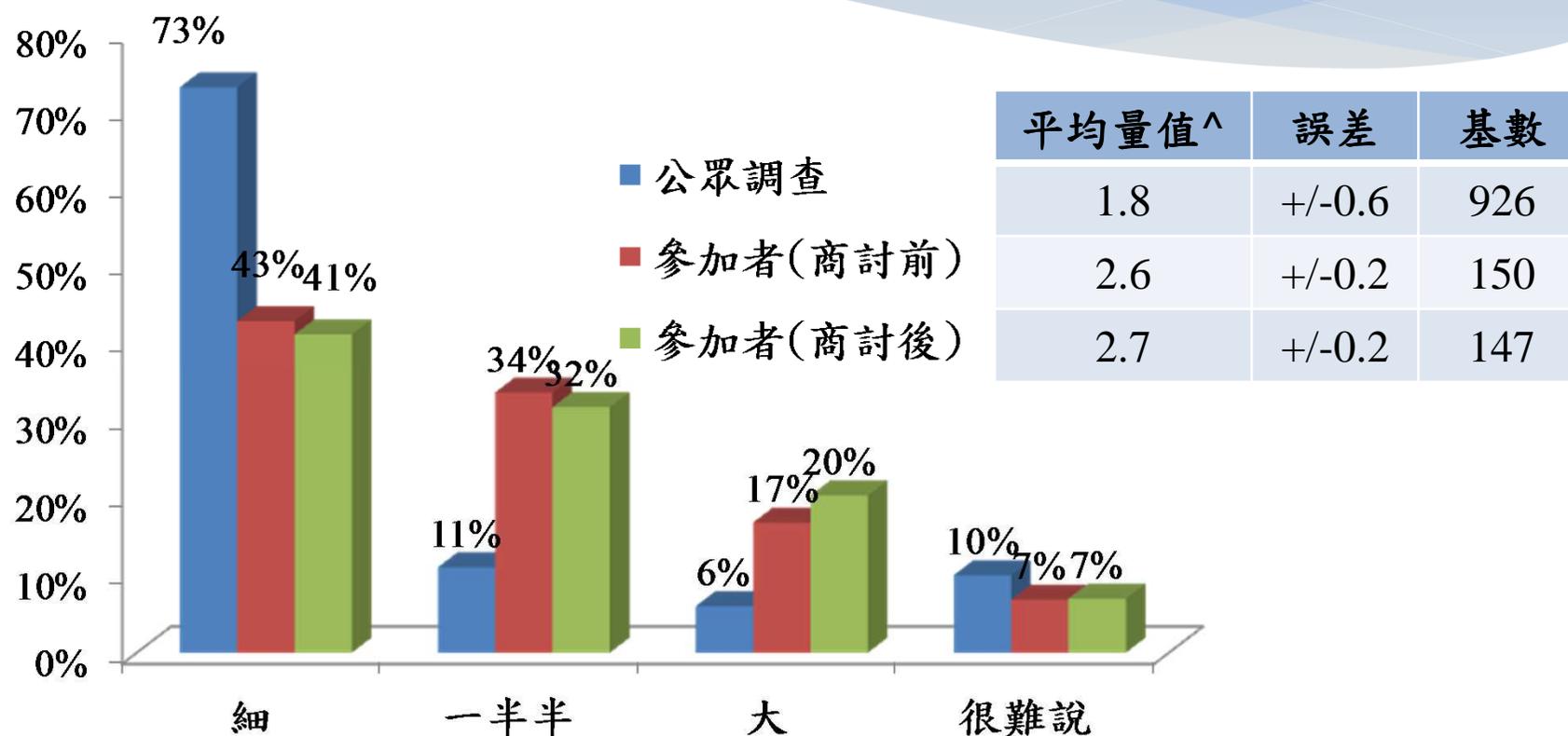
訪問對象：「特首選舉設計」慎思民調之現場參加者

調查方法：由參加者自填問卷

出席人數：177人

抽樣誤差：在95%置信水平下，少於 +/- 7.6個百分比

基準問題：有人建議用公民抗命方式去佔領中環既要道，去爭取中央及特區政府接受2017年行政長官的選舉辦法符合國際對普選的定義。你認為這個做法的成功機會有幾大？



[^] 數字採自五等量尺，平均量值是把所有答案按照正面程度，以1分最低5分最高量化成為1、2、3、4、5分，再求取樣本平均數值。

	題目	結果 (平均值)			
		商討前	商討後	差距變化	顯著程度#
重要程度	按《基本法》規定 <u>設立提名委員會</u>	5.7	4.6	-1.1	***
	按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規定的「普及和平等」原則， <u>不可設下不合理條件限制公民參選</u>	8.2	8.4	+0.2	--
贊成或反對	<u>沿用上屆選舉委員會的模式</u> ，由不同界別人士產生提名委員會	2.7	2.3	-0.4	**
	<u>公民可以直接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</u> ，但要有一定數量的公民共同提名一人	7.8	7.9	+0.1	--
	若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沒有候選人得票超過一半，由在第一輪選舉中得票最多的兩位候選人進到 <u>第二輪投票</u>	8.1	8.2	+0.1	--
	<u>中央人民政府有權不任命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</u>	2.9	3.4	+0.5	**
	<u>中央人民政府有權罷免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</u>	2.7	3.0	+0.3	--

顯著程度測試的標示為：「***」代表 $p < 0.01$ ，「**」代表 $p < 0.05$ ，「*」代表 $p < 0.1$ ，「--」代表沒有顯著分別。

總結

- * 市民在商討後對「中央人民政府有權不任命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」的意見趨向正面。
- * 市民在商討後對「沿用上屆選舉委員會的模式，由不同界別人士產生提名委員會」的意見趨向負面。
- * 市民在商討前後都明顯反對「沿用上屆選舉委員會的模式，由不同界別人士產生提名委員會」、「中央人民政府有權不任命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」以及「中央人民政府有權罷免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」。

報告完畢